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川东狱减字第138号

罪犯程旗，男，1969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荣县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强奸罪、猥亵儿童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以（2020）川0107刑初56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被告人程旗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7月6日起至2025年1月5日止，于2020年11月26日送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刻反省自身罪行对社会的危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，无欺压他犯情况，按要求搞好个人内务卫生及公共卫生。在思想教育方面，该犯积极主动参加三课学习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；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在服装加工劳动中，服从民警岗位安排，遵守车间劳动定置管理规定和劳动纪律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因劳动能力欠佳，考核期内有7个月因欠产被扣分7次，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，无违反劳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。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程旗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程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奸淫幼女，犯罪情节恶劣，扣减一个月报请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请法院依法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2年12月1日